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市职院党〔2022〕20号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教师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处室系：

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教师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经院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1日

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“优秀教师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弘扬尊师重教风尚，增强教职工使命感、责任感和荣誉感，激励广大教职工忠实履行教育职责，拟每年遴选一批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、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授予“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，现制订评选办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学院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、聘任制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“优秀教师”评选以系、室为单位进行推荐，系、室参照学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安排，分为信息工程系、现代设计系、旅游与酒店管理系、财经系、教师教育系、机械与电子工程系、矿业工程系、外语系、艺术系、化工系、教务处（公共艺术、体育教师）、学生处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）、宣传部（思政教师）13个单位。各系、室推荐名额为所属教师总人数的10%。近两年已获得院级及以上“优秀教师”荣誉

者一般不再推荐。

各系、室应严格评选条件，注重工作实绩。学院从推荐候选人中择优评选出“优秀教师”30名进行表彰。按照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要求，表彰的“优秀教师”中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为人师表，关心和支持学院的发展。

2. 教学成果优秀。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高于额定标准；努力推进教学创新，教学效果受到师生普遍好评；在专业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三教改革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 育人成效显著。关爱学生健康成长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，立德树人成效显著，是学生公认的良师益友。

4. 科研成果突出。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较强，科研成果比较突出。

5. 工作作风优良。求真务实，严谨自律，刻苦钻研，奋发进取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6. 积极参加学院重大项目建设、企业实践和社会服务，成效显著。

7. 上一年度“年度考核”为合格及以上。

(二) 近一年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“优秀教师”评选

1. 不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或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，或消极怠工的。

2. 无故不参加系、室教学活动 3 次及以上的，或经常有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课等现象的，或造成其它教学事故的。

3. 病（事）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。

4. 所担任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文件不齐全的。

5. 违反院规院纪的；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正在影响期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系、室初评（每年 6 月 30 日前）

1. 各系、室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，确保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《优秀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一份；《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一份；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一份（800 字以内）；相关支撑材料：教案、教材（著作）、反映教学水平的教学成果、论文、课题、企业实践、参与学

院重大项目、荣誉等，材料时间范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。

(二) 评审组评选（每年8月30日前）

根据学院发展规划于每年6月前修订《“优秀教师”评选实施细则》，发布后作为下一年评选依据。

组织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评议。评审组成员如遇本人参评或与参评人员有亲属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(三) 公示

对评议结果通过校园网和公示栏在全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后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，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。

(四) 审定

教务处根据评议结果拟出表彰名单报请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被评为“优秀教师”的人员将获得学院当年“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各系、室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程序，坚持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切实做到评选推荐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活动成效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，浓厚氛围。要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教育引导教职工崇德修身、潜心教书育人，营造出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考核标准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保障评选质量，有效发挥评选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。

推荐评选工作全程由学院纪检监察室监督指导，如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意见，可将书面意见交至教务处或纪检监察室。

- 附件：1. “优秀教师”推荐表
2. “优秀教师”推荐汇总表

附件 1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**年“优秀教师”推荐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学 历 学 位		
参加工作时间		来校工作时间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
专业技术职务及 任职时间		上年度 年度考核结果		
承担 主要教学任务 /工作量 (按学期填写)				
主要教学成果				
主要科研成果				

企业实践经历	
参与重大项目	
获得个人荣誉	
<p>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鉴定意见 (支部填写)</p>	<p>支部书记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所属部门 推荐意见</p>	<p>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务处 审核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请双面打印，便于存档

附件 2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**年“优秀教师”推荐汇总表

序号	部门 (加盖公章)	姓名	性别	职务	职称	现工作岗位(专职教师、双肩挑 兼职教师、聘任制教师)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部门负责人签字:

抄送：学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